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处罚〔2023〕186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住址：

联系地址：

2023年3月23日，我局接到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的《案件移送函》（穗埔烟移〔2023〕第5号），主要内容为：

在广州市黄埔区涉嫌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该案移交我局调查处理。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店店内面积目测约为40平方米，对外招牌为“”，无门牌地址，为临时生活服务点。我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该店已关闭并停止经营，相关烟草也下架并封存。当事人未持有《营业执照》，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现场未发现有烟草制品在售。当事人无营业执照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



售业务的行为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4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1日无营业执照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023年2月11日广州市黄埔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现场对“双喜（硬金五叶神）”、“双喜（硬经典1906）”和“利群（新版）”各1条10盒，共3条30盒先行登记保存，经广东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确认为真品卷烟。当事人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11日期间购进香烟共14款260盒用于销售，共售出香烟14款159盒，违法经营额为4650元，违法所得为171.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移送函（穗埔烟移[2023]第5号）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和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况；

二、现场笔录1份和证据提取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三、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和接受调查人的合法性；

四、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萝岗责改〔2023〕S0411号）1份、证据提取单1份和《整改报告》1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进行整改和当事人无照经营改正情况；

五、《进销存明细汇总表（烟）（2023年4月11日盘点表）》1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六、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本局于2023年6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罚告〔2023〕167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无证无照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71.9元，罚款1162.5元。

当事人无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鉴于当事人于本局检查前已主动停止经营，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第一条第十六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71.9元；

2、罚款 1162.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 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